

法 院 公 告

陈伟明: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成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